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1
分项绩效目标·····	2
工作保障措施·····	6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11
2、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13
3、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明·····	15
4、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17
5、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19
6、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21
7、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23
8、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25
9、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基本保险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27
10、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基本保险绩效目标表·····	29
11、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31

12、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33
13、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35
14、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37
15、信访接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39
16、信访接访资金绩效目标表·····	41
17、职业技能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43
18、职业技能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45
19、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47
20、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49
21、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51
22、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绩效目标·····	53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管委领导下认真落实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退役军人的优抚优待、安置就业、教育管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安置退役军人，保障和维护其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档案接收、保管、查阅和传递，认真采集维护相关数据信息，逐人建档立卡，建立分类清晰、要素齐全、内容规范的退役军人数据库。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的各项措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切实维护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扎实抓好双拥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优抚优待体系，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荣誉体系构建、褒扬纪念等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做好2020年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准备工作。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和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按时按标准100%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广大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驻区部队走访慰问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关心和优待，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按规定程序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完成任务的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三）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一次性经济补偿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发放手续合规合法。

（四）伤残军人护理费

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遇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保证专款及时到位，伤残军人护理费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保障伤残军人待遇的落实，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五）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接续养老保险费

绩效目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人社部门核准的缴纳标准，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及时为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接续保险完成任务比例达到 100%。

（六）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访权益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稳步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基础性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确保信访事项按时回复率 95%以上。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工作安排，适时做好信访情况、舆情信息、回查整改等报告上报工作，确保完成率 100%。完

成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完成任务的 100%。

（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绩效目标：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突出做好教育培训，即：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力争培训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使培训任务圆满完成。组织开展我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得到有效提升，拓宽了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八）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按照规定的缴纳标准，为 1-6 级伤残军人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保障了 1 至 6 级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发放医疗补助覆盖面达到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九）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成立，以社会资金为主，把更多企业家、爱心人士的力量吸引过来、凝聚起来、释放出来，借助公益慈善这一平台，使更多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在各种普惠性政策落实之后仍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能得到更实惠、更温暖、更及时的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关爱帮扶范围，深入了解受助对象最普遍、最迫切的需求，制订个性化帮扶措施，切实做到救急救难、雪中送炭。褒扬奖励优秀退役军人，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提高退役军人军属服务保障水平，增强现役军人献身国防的使命感，持续营造全社会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更好地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我中心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优抚优待、退役军人慰问、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信访维稳等工作实际做好每一个项目支出预算。在预算之外新增项目及时申请调剂或追加项目预算，做到预算精细合理。费用支出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项目内容逐项列支，不挤占挪用，使每一个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实行财务会计出纳管理制度，每一笔费用支出都要经过会议研究决定，领导签批后方可列支。

（二）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把保障退役军人的权益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凡是退役军人应该享受的各项待遇必须无条件落实到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尽快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资金。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各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进行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资金拨付源头入手，强化每笔资金流转的监控，确保资金运转环节符合资金用途。在注重资金运行过程监控的同时，把资金最终去向作为更为关键的内容，确保每笔资金最终用途完全符合政策规定。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中心内业务科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同时，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笔业务来龙去脉清楚，严格坚持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每笔费用支出都经过严格审批。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和使用管理，确保每一项固定资产登记清楚，使用保管人明确，使用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调研，通过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打好基础。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说 明

因我部门 2020 年无专项资金预算，故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开展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工作活动设置的。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主要项目内容是落实《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19〕25号）精神，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108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为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按时足额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 3 项产出指标、1 项效果指标、1 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优抚补助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效果指标**：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 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对应的评价标准：按照《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承退役军人局发〔2019〕25 号文件为符合政策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的要求，对我区所有符合补助条件的优抚人员进行补助，做到全员全覆盖；二是优抚补助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率对应的评价标准：按照区财政预算，补助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到位率达到 100%；三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对应的评价标准：按照承退役军人局发〔2019〕25 号文件要求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发放到优抚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上。

1 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是：严格落实对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的相关政策，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困难，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是：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也使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1-JQN-RVZZ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8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规定标准发放优抚资金，做到全覆盖。通过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覆盖率	实际发放优抚补助人数占应享受优抚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承退役军人局发〔2019〕25号文件为符合政策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的要求，对我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做到全覆盖。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的人员和金额占实际应享受人员和金额的比率	=	100	%	按照承退役军人局发〔2019〕25号文件为符合政策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的要求，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发放优抚补助金，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	文字描述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优抚金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优抚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退役安置”工作职责，开展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活动设置的。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主要项目内容是指对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或在地方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给予的一定经济补助，资金来源主要是优抚安置专项资金，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对每年报到的退役士兵进行认真核对和登记，做好年度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预算工作，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支持军队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21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本辖区2019年秋季、冬季退伍的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2011

年 11 月 1 日后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役的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 3 项产出指标、1 项效果指标、1 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员覆盖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到位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率。**效果指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领取对象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 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员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民〔2012〕99 号文件为符合政策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要求，对我区所有符合发放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做到全员覆盖；二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区财政预算，一次性经济补助应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达到 100%；三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民〔2012〕99 号文件及时为符合发放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经济补助要求，及时将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退役士兵个人银行账户上，及时发放率达到 100%。

1 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退役士兵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政策知晓更加了解。

1 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2.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2-JQN-WOHE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	其中：财政资金	210	其他资金		
	按照文件规定为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00		0.00		100.00	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文件标准及时足额为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员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冀民〔2012〕99号文件为符合政策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要求，为全区所有符合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一次性经济补助全部拨付到位。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比率	=	100	%	按照冀民〔2012〕99号文件及时为符合政策人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要求，及时将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退役士兵个人银行账户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对象占被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大，退役士兵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更加了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被调查对象总数的比率。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 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抚恤优待”工作职责，开展一次性抚恤金工作活动设置的。

一次性抚恤金主要项目内容是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主要设置了1项绩效目标：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使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

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符合领取一次性抚恤金条件人员覆盖率；一次性抚恤金到位率；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效果指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符合领取一次性抚恤金条件人员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对符合政策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金要求，为我区所有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做到全员覆盖；二是一次性抚恤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区财政预算，拨付资金实际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三是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属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要求，及时将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到享受政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上；

1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受益对象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了解更加清楚；

1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益对象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3. 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1-JQN-GSMQ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资金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文件规定为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一次性抚恤金条件人员覆盖率	实际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数占应领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对符合政策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金要求，为我区符合条件人员足额发放一性次抚恤金，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人数占应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放一次抚恤金要求，及时将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到应享受政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面更大，受益对象对政策更加了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5	%	通过调查了解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益对象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 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伤残军人护理费是我部门为履行“抚恤优待”工作职责，开展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活动设置的。

主要项目内容是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7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本辖区内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做好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要求，按时足额对我辖区内符合条件伤残军人进行护理费发放工作，不断提高和改善其生活质量。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人员覆盖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及时发放率。**社会效益指标**：伤残军人收入增

加，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伤残军人的关爱；**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人员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关于为符合政策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的要求，对我辖区内所有符合领取伤残军人护理费的人员进行补助，做到全员覆盖；二是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为开展好伤残军人护理费的发放工作，按照区财政预算，应拨付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三是资金及时发放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的规定，及时将护理费发放到应享受政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上，及时发放率达到100%；

1项社会效益指标的评价标准：根据入户、问卷等调查了解伤残军人收入增加，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伤残军人的关爱；

1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伤残军人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4. 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1-JQN-2PGZ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护理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资金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到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0.00		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伤残军人护理费人员覆盖率	实际享受政策人数占应享受政策人数比率	=	100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对符合政策所有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的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领取政策的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工作，

							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额占应到金额的比例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人员和金额占应发人员和金额的比率	=	100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为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的规定，及时将护理费发放到应享受政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伤残军人经济收入，提升伤残军人生活水平，使伤残军人生活情况得到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伤残军人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伤残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文字描述			根据入户、问卷等调查反馈情况，伤残军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受益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伤残军人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退役安置”工作职责，开展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工作活动设置的。

主要项目内容是根据《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冀民[2018]102号）规定，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5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按冀民[2018]102号文件规定为本辖区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我中心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按照《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冀民[2018]102号）规定要求及人社部门核准的缴纳标准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接续养老保险人员覆盖率；**资金到**

位率；资金及时发放率。**效果指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接续养老保险人员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民[2018]102号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养老保险要求，为我区所有符合政策退役军人开展待安置期间的养老保险接续工作，做到全员覆盖；二是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为保障接续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三是资金及时发放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民[2018]102号文件及时为符合政策退役士兵接续养老保险的规定，及时为退役士兵做好养老保险接续工作，及时率达到100%；

1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按照《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广泛宣传接续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使接续养老保险工作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

1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接续养老保险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伤残军人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5.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基本保险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2-YQN-8ZUK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基本保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按照规定的缴纳标准，用于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0.00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照规定的缴纳标准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续保险人数覆盖率	待安置期间接续保险人数占应接续保险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冀民[2018]102号文件关于对符合政策人员接续保险的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政策退役士兵全部完成接续保险工作，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额占应到金额的比率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接续保险及时率	及时为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接续保险人数占应享受政策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冀民[2018]102号文件及时为符合政策退役士兵接续养老保险的规定，及时为退役士兵做好养老保险接续工作。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退役军人对政策知晓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享受政策退役士兵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接续保险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退役士兵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拥军优属”工作职责，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工作活动设置的。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主要项目内容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根据受奖情况，对受奖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慰问金发放以中心收到的现役军人个人当年立功受奖的喜报和通知书为依据，切实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立功受奖人员奖励资金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65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本辖区内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及家庭发放奖励金。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按照《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本辖区内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发放奖励金。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覆盖率；经费足额到位率；奖励金发放标准。**效果指标**：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

得到改善，增强现役军人家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现役军人的关爱；**满意度指标**：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按照《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做到全员覆盖；二是经费足额到位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到位率达到100%；三是奖励金发放的评价标准：根据《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立功受奖标准为嘉奖奖金为1500元/人，三等功奖金为3000元/人，二等功奖金为6000元/人；

1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入户、问卷调查了解现役军人家庭生活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1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对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6.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4-JQN-BN5I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5	其中：财政资金	1.65	其他资金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为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用于对本辖区内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目标1	为符合条件的本辖区内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现役军人家庭奖励金人数覆盖率	享受现役军人家庭奖励金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政策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经费拨付数占应拨付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奖励金发放标准	按上级文件规定标准	文字描述		嘉奖奖金为 1500 元/人，三等功奖金为 3000 元/人，二等功奖金为 6000 元/人。	按照《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有效改善	家庭生活情况得到改善，增强现役军人家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	文字描述		立功受奖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根据入户、问卷调查反馈情况，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对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 慰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拥军优属”工作职责，开展退役军人慰问工作活动设置的。

主要项目内容是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区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每年“春节”、“八一”组织区工管委班子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士兵及驻区部队以及驻区部队家庭困难官兵进行慰问。通过走访慰问代表、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的关怀。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42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本辖区范围内广大退役士兵及驻区部队进行“八一”“春节”慰问。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按区管委会文件要求对本辖区范围内广大退役士兵及驻区部队进行“八一”“春节”慰问。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享受慰问人数覆盖率；慰问金到位

率；及时发放率。**效果指标：**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节日的问候与祝福，加深了政府与退役军人之间的情谊，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和慰问部队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享受慰问人数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承高党政办文〔2019〕8号文件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对我辖区所有符合慰问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及部队困难家属进行走访慰问，做到全员覆盖；二是慰问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达到100%；三是及时发放率的评价标准：按照承高党政办文〔2019〕8号文件及时做好走访慰问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慰问金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及时率达到100%；

1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不仅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节日的问候与祝福，也加深了政府与退役军人之间的情谊，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1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受慰问的退役军人、受慰问部队对慰问工作满意情况，巩固了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地共同发展，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使绝大部分被慰问对象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7. 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4-JQN-A0TF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慰问金（八一、春节慰问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	其中：财政资金	42	其他资金		
	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区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区工管委班子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军人代表、驻区部队以及驻区部队家庭困难官兵进行慰问。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00		0.00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区对广大退役军人代表、驻区部队以及驻区部队家庭困难官兵进行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覆盖率	享受慰问人数占应慰问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承高党政办文[2019]8号文件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对我辖区所有符合慰问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及部队家属进行走访慰问，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慰问金实际到位占应到位的比率	=	100	%	按照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实际及时发放慰问金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承高党政办文[2019]8号文件关于及时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慰问金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在社会上形成尊崇军人风尚，调动和发挥了退役军人自身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让退役军人发挥正能量	走访慰问为困难退役军人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文字描述			走访慰问，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通过市、区领导走访慰问，不仅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送去节日的问候与祝福，也加深了政府与退役军人之间的情谊，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通过调查了解慰问对象满意率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被慰问对象对慰问工作满意程情况，使绝大部分被慰问对象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信访接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信访接访金工作活动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信访接访”工作职责，开展信访接访工作活动设置的。

主要项目内容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好“两会”和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信访任务。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35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办理群众来访的接待、调查落实、协调、反馈结果情况，到市、省、进京接访，做好驻京及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值班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信访接访资金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接待处理反映涉军问题的来访群众；组织协调、加强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来访反映的涉军合理诉求；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 3 项产出指标、1 项效果指标、1 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信访资金到位率；信访事项答复率；信访接访资金及时支付率。**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 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信访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为保障信访接访工作顺利进行，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二是信访事项答复率的评价标准：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16〕1 号文件关于做好来信来访要求，做好来信事项按期答复工作，答复率达到 95%以上；三是信访接访资金及时支付率的评价标准：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16〕1 号文件关于及时支付信访接访资金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进行信访接访资金支付工作，支付率达到 100%；

1 项社会效益指标的评价标准：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

1 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正常访群众对来电来访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信访人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8. 信访接访资金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5-JQN-LAXK		项目名称	信访接访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他资金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做好进京赴省接访、维稳及国家和省、市重点时期处理特殊信访事项，维稳值班所需的各项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规定做好进京赴省信访维稳值班、来信来访答复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到位率	信访资金实际到位数占计划到位数的比率	=	100	%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答复率	来信来访答复数量占应答复的比率	>=	95	%	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16)1号文件好信访事项答复的要求，按规定做好来信事项按期答复工作。

	时效指标	信访接访资金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资金占应支付资金的比率	=	100	%	按照承高党政办字（2016）1号文件关于及时支付信访接访资金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信访接访资金支付。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00	%	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 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00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正常访群众对来电来访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信访人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退役安置”工作职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活动设置的。

主要项目内容是为贯彻落实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突出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即：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9.4万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即：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通过培训适应性能力和职业能力有所提高。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培训人员覆盖率；培训资金到位率；培训任务完成率。**效果指标**：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培训退役士兵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 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培训人员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政办〔2011〕14号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培训工作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培训条件的退役士兵做好培训工作，做到全员覆盖；二是培训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为开展好培训工作，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三是培训任务完成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好培训工作，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1 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培训退役士兵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1 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退役士兵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9. 职业技能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2-JQN-A8DQ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4	其中：财政资金	9.4	其他资金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要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等。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25.00		25.00		25.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通过培训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占应参加培训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冀政办（2011）14号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培训工作要求，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做好培训工作，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培训资金到位率	培训资金实际到位数占应到位资金数	=	100	%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

			的比率				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培训完成情况比率	=	100	%	按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好培训工作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能力提高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文字描述		职业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培训退役士兵职业能力和适应能力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退役士兵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活动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活动设置的。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项目内容是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冀发〔2006〕71号）精神，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20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文件，用于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覆盖率；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效果指标**：政策知

晓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二是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为使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到位资金，全部到位，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达到100%；三是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及时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医疗补助发放个人银行账户上；

1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重点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政策更加了解。

1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重点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1-JQN-8EE8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资金		
	根据有关规定，为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此项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医疗待遇和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用于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覆盖率	实际发放医疗补助数占应发总数的比例	=	100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做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医疗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医疗补助人数占实际享受政策人数的比例	=	100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关于为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发放医疗补助的要求，及时为所有符合政策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享受政策人员银行卡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受益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重点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政策更加了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重点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优抚对象满意。

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开展退役军人帮扶工作活动设置的。

主要项目内容是为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此项资金用于多渠道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该项目主要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500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按文件规定帮助解决我辖区内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设置1项绩效目标：按文件规定做好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工作。

（二）绩效指标

对应绩效目标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果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覆盖率；资金到位率；发放及时率。**效果指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指标**：受助退役军人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3项产出指标的评价标准分别是：一是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覆盖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办[2019]6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确实有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补贴，做到全员覆盖；二是资金到

位率的评价标准：为保障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得到解决，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到位资金，全部到位，关爱基金到位率达到 100%；三是发放及时率的评价标准：按照冀办[2019]6 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及时发放补助金的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1 项效果指标的评价标准：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

1 项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助对象对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助对象满意。

上述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列表。

11.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绩效目标表

130002 承德高新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0101-YQN-GGKL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为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此项资金用于多渠道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文件规定做好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覆盖率	困难退役军人中接受资助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按照冀办[2019]6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的要求,为我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进行补贴,做到全员覆盖。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按区财政预算,应实际拨位资金,全部到位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实际及时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占应及时发放资金的比例	=	100	%	按照冀办[2019]6号文件关于为退役军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及时发放补助金的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士兵发放补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受益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积极广泛宣传,包括入户宣传等,使政策知晓覆盖范围更广,退役士兵对政策更加了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助对象对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满意情况,使绝大部分受助对象满意。

